

江门市旺鼎照明灯具有限公司年产庭院灯
100 个、景观灯 100 个、草坪灯 3000 个、
柱头灯 500 个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稿)

建设单位：江门市旺鼎照明灯具有限公司

评价单位：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〇年三月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公告2018年第48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市旺鼎照明灯具有限公司年产庭院灯100个、景观灯100个、草坪灯3000个、柱头灯500个建设项目（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公告 2018 年第 48 号），特对报批江门市旺鼎照明灯具有限公司年产庭院灯 100 个、景观灯 100 个、草坪灯 3000 个、柱头灯 500 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4UQ17N90）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江门市旺鼎照明灯具有限公司年产庭院灯100个、景观灯100个、草坪灯3000个、柱头灯500个建设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郭建楷（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5035440350000003508440171，信用编号 BH002331），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郭建楷（信用编号 BH002331）、彭彩霞（信用编号 BH002323）（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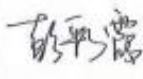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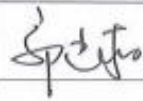
承诺单位(公章):

2020 年 3 月 20 日



打印编号: 1584695493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m08H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旺鼎照明灯具有限公司年产庭院灯100个、景观灯100个、草坪灯3000个、柱头灯500个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2_067金属制品加工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市旺鼎照明灯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4UQ17N90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郭建楷	20150354403500000003508440171	BH 002331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彭彩霞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结论与建议	BH 002323	
郭建楷	评价适用标准，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环境质量状况，环境影响分析	BH 002331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00017556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5035440350000003508440171
File No.

姓名: 郭建楷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1年09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5年05月24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5
Issued on



打印...

人员参保历史查询

单位参保号	711900386740	单位名称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个人参保号		个人姓名	郭建楷
性别	男	身份证	44078219810907681X

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记录

江门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缴费记录类型	局名	单位参保号	单位名称	开始年月	截止年月	月数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缴纳工资
实际缴费	原市直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0307	200307	1	206.80	72.38	1034.00
实际缴费	原市直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0308	200311	4	827.20	330.88	1034.00
实际缴费	原市直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0312	200401	2	394.00	157.60	985.00
实际缴费	蓬江区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0402	200406	5	985.00	394.00	985.00
实际缴费	蓬江区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0407	200407	1	206.40	82.56	1032.00
实际缴费	蓬江区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0408	200507	12	3492.48	1397.04	1455.20
实际缴费	蓬江区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0508	200508	1	0.00	116.42	1455.20
实际缴费	蓬江区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0509	200606	10	1455.40	582.20	727.70
实际缴费	蓬江区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0607	200706	12	1627.44	723.24	753.43
实际缴费	蓬江区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0707	200806	12	1862.52	876.48	913.00
实际缴费	蓬江区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0807	200906	12	2156.28	1014.72	1057.00
实际缴费	蓬江区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0907	201008	14	2577.54	1212.96	1083.00
实际缴费	蓬江区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009	201101	5	948.80	474.40	1186.00
实际缴费	蓬江区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102	201106	5	1042.40	521.20	1303.00
实际缴费	蓬江区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107	201302	20	5145.00	2744.00	1715.00
实际缴费	市区直属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303	201406	16	4116.00	2195.20	1715.00
实际缴费	市区直属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407	201412	6	1668.42	1026.72	2139.00
实际缴费	市区直属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501	201506	21	6573.84	4045.44	2408.00
实际缴费	市区直属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601	201606	9	3400.02	2092.32	2906.00
实际缴费	市区直属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707	201712	6	2091.96	1287.36	2682.00
实际缴费	市区直属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801	201806	6	2266.68	1394.88	2906.00
实际缴费	市区直属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807	201906	12	4836.00	2976.00	3100.00
实际缴费	市区直属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907	201907	1	438.88	270.08	3376.00
实际缴费	蓬江区	711900386740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201908	201912	5	2194.40	1350.40	3376.00
合计						198	50513.46	27338.48	

打印流水号: wi51213300 打印时间: 2020-02-20 10:47

可登录 <http://wssb.jiangmen.cn/PrintVerify.aspx> 进行验证

目 录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1
二、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三、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8
四、环境质量状况.....	9
五、评价适用标准.....	14
六、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7
七、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22
八、环境影响分析.....	23
九、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42
十、结论与建议.....	43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51
附图 2 项目四至示意图.....	52
附图 3 项目周边敏感点.....	53
附图 4 厂房平面布置图.....	54
附图 5 项目所在地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55
附图 6 项目所在地大气功能区划图.....	56
附图 7 项目所在地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57
附图 8 江门市荷塘镇总体规划图.....	58
附表 1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59
附表 2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61
附表 3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64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终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二、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江门市旺鼎照明灯具有限公司年产庭院灯 100 个、景观灯 100 个、草坪灯 3000 个、柱头灯 500 个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江门市旺鼎照明灯具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联系人			
通讯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南华东路 36 号之一				
联系电话		传真	——	邮政编码	529095
建设地点	江门市荷塘镇南格工业区比丹利工业园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3879 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3727		绿化面积	/	
总投资(万元)	5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4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	2.8%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20 年 2 月		

一、工程内容及规模

1、任务来源

江门市旺鼎照明灯具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荷塘镇南格工业区比丹利工业园（地理坐标：N 22.648859°，E 113.157954°），从事庭院灯、景观灯、草坪灯、柱头灯的生产。该项目租赁厂房进行建设，占地面积 3727m²，建筑面积 3633m²，生产规模为年产庭院灯 100 个、景观灯 100 个、草坪灯 3000 个、柱头灯 500 个。该厂建于 2012 年，已纳入“江门市散乱污工业排查整治清单”。据了解，该厂用地因历史问题未能提供用地证明，未能办理环保手续，目前已停产整顿，预计 2020 年 2 月可投入生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和《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1 号）》（见表 2-1）的要求，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委托我单位承担此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单位立即组织评

价人员收集了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根据环评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了《江门市旺鼎照明灯具有限公司年产庭院灯 100 个、景观灯 100 个、草坪灯 3000 个、柱头灯 500 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划分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二、金属制品业				
67	金属制品加工制造	有电镀或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切割组装除外）	仅切割组装除外

2、项目概况

江门市旺鼎照明灯具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荷塘镇南格工业区比丹利工业园，建设年产庭院灯100个、景观灯100个、草坪灯3000个、柱头灯500个项目。项目投资500万元，租赁厂房进行建设，占地面积3727m²，建筑面积3633m²，员工人数15人，生产天数为300天/年，每天工作8小时。项目设置住宿，不设食堂。

项目整改前后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不变，工程组成见表2-2。

表2-2 项目工程组成

项目			整改前	整改后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1#厂房		装配车间、机加工车间等；	装配车间、机加工车间等；	不变
	2#厂房		焊接、打磨、抛光车间；	焊接、打磨、抛光车间；	
	3#厂房		五金车间	五金车间	
辅助工程	生活、办公区		一楼办公，二楼倒班宿舍	一楼办公，二楼倒班宿舍	不变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设置三级化粪池处理设施	近期项目生活污水设置三级化粪池和一体化处理设施；远期设置三级化粪池处理设施	分近、远期，近期设置三级化粪池和一体化；远期设置三级化粪池
	废气处理设施	打磨、抛光粉尘	无组织排放	配备水喷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打磨、抛光工序增加水喷淋除尘器处理设施
		焊接烟尘	无组织排放	配备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	焊接工序增加相应的治理设施
	噪声治理		隔音和减振	隔音和减振	不变

	固废	办公、生活垃圾、废包装料	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同一处理	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同一处理	不变
		金属边角料	收集交由一般固废处理单位处理	收集交由一般固废处理单位处理	不变
		金属沉渣	整改前未产生	收集交由一般固废处理单位处理	收集交由一般固废处理单位处理
		废机油	集中收集	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交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3、生产规模

整改前后，项目生产规模保持不变。

表2-3 生产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单位
1	庭院灯	1000	个
2	景观灯	100	个
3	草坪灯	3000	个
4	柱头灯	500	个

4、使用的原料/辅料

整改前后，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保持不变。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年耗量	最大储存量	单位
1	铁	100	10	吨
2	不锈钢	50	5	吨
3	铝	80	8	吨
4	氩气	5	2	瓶
5	二氧化碳	1100	110	瓶
6	铝焊条	7	1	吨

5、主要生产设备

表 2-5 主要生产设备或设施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1	二氧化碳保护焊机	NBC-280	2
2	二氧化碳保护焊机	NBC-350	2
3	氩弧焊机	WSM-200	3
4	氩弧焊机	WSM-500	2
5	剪板机	4*25000	1
6	抛光机	JPZ 32-2	2

7	台式钻机	ZQ5025	2
8	台式钻机	ZQ5020A	2
9	自动铣床	3-PHASE	1
10	数控车床	CK6150I	1
11	折弯机	WC67Y-40T	1
12	角磨机	博士牌	15
13	开料机	/	3

6、水电能耗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用水为市政供水管提供，用电为市政电网提供。项目主要水电能耗见下表 2-6。

表 2-6 项目水电能耗情况

序号	名称	数量	来源	用途
1	水	366m ³ /a	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	生产、生活
2	电	3 万度/年	市政电网供应	

7、公用工程

(1) 给水系统

项目用水由市政供给，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和喷淋除尘器用水。

(2) 排水系统

项目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近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再经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中心河。

远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中心河。

(3) 供电系统

项目用电全部由市政电网供给，不设置备用发电机。

(4) 贮运系统

项目生产所需原辅材料均为外购，厂房内设置原材料仓库及成品仓库，分别存放。

8、劳动制度

项目定员为15人，在项目内住宿，年工作300天，每天工作8小时。

二、政策及规划相符性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所使用的原材料、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均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版）》、及其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有关措施的修订、《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江门市投资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本）》、《关于发布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的通知》（粤经函[2011]891号）中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不属于《广东省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中重点淘汰类和重点整治类。

2、选址可行性分析

项目用地因历史问题未能提供用地证明，根据《江门市荷塘镇总体规划（2004-2020）》，项目用地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城镇建设规划的要求。

项目位置附近中心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大气环境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中的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声环境属《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地下水属《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III类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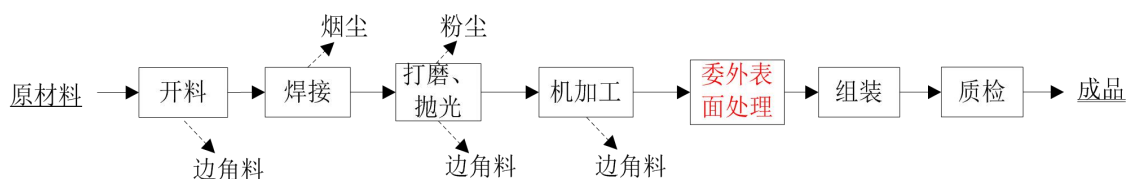
综合上述，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用地合法。

二、与该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1、原项目污染情况

（1）生产工艺

整改前项目主要从事庭院灯、景观灯、草坪灯、柱头灯的生产，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产污环节：

废气：焊接烟尘和打磨、抛光粉尘；

废水：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

噪声：生产过程产生机械噪声，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搬运噪声，以及人员操作产生的噪声等；

固体废物：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金属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机油。

现有污染源

1) 大气污染源

整改前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为焊接烟尘和打磨、抛光粉尘。

①焊接烟尘

项目焊接工序需要使用焊机将半成品之间的连接部位进行焊接，焊接过程会产生少量的焊接烟尘，项目焊接工艺主要为二氧化碳保护焊。焊接材料的发尘量为5~8g/kg（本环评取值8g/kg）。本项目年使用铝焊条7t，则本项目焊接烟尘的产生量为0.056t/a，产生速率为0.023kg/h。整改前为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②打磨、抛光粉尘

根据项目生产工艺，本项目打磨、抛光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金属粉尘。参照《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金属结构制造业的粉尘产污系数为1.523 千克/吨产品，项目金属原材料共约230t/a，则粉尘产生量约0.35t/a。整改前为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 水污染源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项目设有倒班宿舍，参照《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人均用水按 80L/人·d，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15 人，则本项目生活用水 360m³/a。生活用水排污系数以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88m³/a。该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后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中心河。

3) 噪声

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主要为折弯机、抛光机等生产设备噪声，源强在60~85dB（A）之间。噪声经墙壁的阻挡消减后会有所减弱，但仍会超出排放限值。

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废包装料、金属边角料。

①办公、生活垃圾：整改前项目员工人数为 15 人，在厂区内住宿，员工人均产生量为 1kg/d·人计算，则项目员工办公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4.5t/a，指定地点堆放，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定期对堆放点进行清洁、消毒。

②一般工业废物：项目包装过程中产生一定的废包装料，产生量约为 1t/a，交给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0.1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由一般固废处理单位处理。

③危险废物：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会产生废机油，产生量约为0.05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版）中HW08废矿物油中的“900-218-08 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整改前集中收集。

（2）企业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

整改前项目焊接和打磨、抛光工序产生的废气尚未收集处理，目前为无组织排放，会对车间环境和周边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整改前项目产生的废机油，目前已集中收集。但尚未规范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尚未和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处理协议，未符合环保要求。

（3）项目整改前后污染防治措施对比情况

项目整改前后污染物措施对比情况见下表：

表 2-8 项目整改前后污染物措施对比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整改前污染防治措施	整改后污染防治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 BOD ₅ 、 NH ₃ -N、 SS	生活污水设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	近期经化粪池预处理再经一体化处理后达排入中心河；远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荷塘镇污水处理厂
废气	打磨、抛光	粉尘	无组织排放	配备水喷淋除尘器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
	焊接	烟尘	无组织排放	配备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
噪声	机械噪声	机械噪声	通过采用隔声、消声措施；合理布局、利用墙体隔声、吸声等措施防治噪声污染	通过采用隔声、消声措施；合理布局、利用墙体隔声、吸声等措施防治噪声污染
固废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经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经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料		
	一般工业固废	金属边角料	收集交由一般固废处理单位处理	收集交由一般固废处理单位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金属沉渣	整改前未产生	收集交由一般固废处理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	废机油	集中收集	规范危废间建设，危废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2、项目周边污染情况

项目位于江门市荷塘镇南格工业区比丹利工业园，项目周边为工业厂区。

目前项目所在区域主要污染是周围厂企的废气、废水和噪声污染；还有周围村民住宅的生活污水污染。项目选址周边无重大污染的企业。总体来看，不存在制约项目建设的外环境污染源问题。

三、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荷塘镇在江门市区的东北部，面积 32 平方公里，是西江下游江心的一个冲积岛屿，因形似河中之塘，多栽种莲藕，而称荷塘。其西南是与蓬江区棠下镇、环市镇、潮莲镇隔江相望；东南面与中山市古镇镇、东北面与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均为海洲水道所隔。荷塘镇四面环水，地形平坦开阔，属河床冲积地带，北部和中部有海拔 60 米以下的小丘。土质以粉砂质为主，有少数粘土及泥岩土，地表土为耕作土。根据广东地震烈度区划图，本项目位于地震烈度六度区内，历史上近期无大震发生，是相对较稳定区域。

西江是珠江的主流，其主源是盘江，发源于云南省沾益县马雄山东麓的“水洞”，自西向东流经云南、贵州、广西、广东四省，全长 2075km，平均坡降 0.0058。西海水道是珠江三角洲河网中的一级水道，在江门市区东部自西北向东南流，经磨刀门出海。西江江门市区河段，从棠下镇的天河起至大鳌镇尾，全长 45km，流域面积 96.1km²，平均河宽 960m。西海水道属洪潮混合型，受南海潮汐影响，为不规则半日混合潮，枯水期为双向流，汛期径流量大，潮汐作用不明显，仅为单向流。西海水道年平均流量为 7764m³/s，全部输水总径流量为 2540 亿 m³。周郡断面 90%保证率月平均流量为 2081m³/s，被潮连岛分隔后西南侧的北街水道 90%保证率月平均流量为 999m³/s，东侧的荷塘水道的 1082m³/s。流经荷塘镇东部边境的海洲水道全长 16km，平均河宽 262m，平均水深 3.1m，河面面积 4.19km²，年平均迳流量 70.6 亿 m³。项目所在区域废水排入荷塘中心河后汇入西江荷塘水道，中心河口位于西江荷塘水道东侧，其下游约 5.19km 为荷塘水道与北街水道、海洲水道的交汇口。

下辖 1 个社区、13 个行政村，常住人口 82901 人（2017 年），有海外华侨、港澳台同胞 4 万人，是一个历史悠久的侨乡。西江主航道通航三千吨级船只，荷塘、白藤、马窖、西江 4 座跨江公路大桥将荷塘镇与江门市区、中山市和佛山市顺德区连接，与珠三角大公路网相连接，水陆交通方便。

四、环境质量状况

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本项目选址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见表 4-1：

表 4-1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类别
1	水环境功能区	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 号）要求“各水体未列出的上游及支流的水体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以保证主流的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为最低要求，原则上与汇入干流的环境质量控制目标要求不能相差一个级别”，中心河为西江支流，西江执行 II 类标准，则中心河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2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根据《江门市大气环境功能分区图》，属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3	声环境功能区	根据《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中“蓬江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见附图 9），项目属 2 类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4	地下水功能区	根据《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粤办函[2009]459 号），珠江三角洲江门新会不宜开采区（代码 H074407003U01），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V 类标准
5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6	是否风景名胜保护区	否
7	是否水库库区	否
8	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近期否，远期是（荷塘污水厂）
9	是否管道煤气管网区	否
10	是否酸雨控制区	是
11	是否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否

二、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如下：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根据《2018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网址:http://hbj.jiangmen.gov.cn/hjzl/ndhjzkgb/201903/t20190306_1841107.html)中2018年度中蓬江区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进行评价,监测数据详见下表4-2。

表 4-2 蓬江区年度空气质量公布

项目	污染物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O ₃
	指标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日均浓度第95位百分数	日最大8小时均浓度第95位百分数
监测值	ug/m ³	10	37	59	32	1100	192
标准值	ug/m ³	60	40	70	35	4000	160
占标率	%	16.67	92.5	84.29	91.43	27.5	1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O₃未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区域蓬江区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根据《关于印发<2017年江门市臭氧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已对重点控制区的VOCs重点监管企业限产限排,开展VOCs重点监管企业“一企一策”综合整治、对VOCs“散乱污”企业排查和整治等工作,根据《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的目标,2020年全市现役源VOCs排放总量削减2.12万吨。

预计到2020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持续下降,并能实现目标,蓬江区污染物排放降低,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能稳定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附近水体为中心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本项目引用《蓬江区云合五金制品厂加工垃圾桶60万件/年、导轨驱动盒配件120万个/年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文号:蓬环审【2018】100号)中广东诺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中心河水质进行监测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2018年9月1日,水质主要指标状况见表见表4-3。

表 4-3 中心河水质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mg/L（水温、pH 除外）

测点编号及地址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mg/L, pH（无量纲）、水温（℃）、粪大肠菌群（个 /L）除外）								
		pH	溶解氧	COD _{Cr}	BOD ₅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LAS
W1-中心河断面(荷塘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100米)	2018年9月1日	7.05	5.4	39	9.7	52	1.98	0.65	0.12	0.130
W2-中心河断面(荷塘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5000米)	2018年9月1日	6.90	5.3	37	9.1	23	0.759	0.50	0.11	ND
W3-中心河断面(荷塘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2500米)	2018年9月1日	6.69	5.6	32	8.8	48	0.353	0.39	0.16	ND
III类标准		6-9	≥5	≤20	≤4	/	≤1.0	≤0.2	≤0.05	≤0.2

监测结果表明，中心河水质中只有 pH、溶解氧、LAS 和 W2、W3 断面中氨氮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 III 类标准，其他均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 III 类标准，其主要是受所在区域生活污水排放和农业面源污染共同影响所致。

3、地下水质量现状

根据《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2009），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珠江三角洲江门新会不宜开采区（代码 H074407003U01），现状水质类别为 V 类，矿化度、总硬度、 NH_4^+ 、Fe 超标。项目地下水水质保护级别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V 类标准。项目所在地地下水功能区划图见附图。

4、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8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8 年度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56.95 分贝，夜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49.44 分贝，分别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2 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和夜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 69.75 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4 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道路交通干线两侧夜间噪声质量处于一般

水平，等效声级为 61.46 分贝，未达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4 类区夜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5、生态环境

该项目地块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区，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是维持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现有的大气环境水平，保持周围环境空气质量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2、水环境保护目标

使中心河（III类标准）的水质在本项目建成后不受明显的影响，保护该区域水环境质量。

3、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保护目标是确保该建设项目建成后，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4、地下水保护目标

地下水保护目标是确保该项目建设期及营运期不会对项目所在地地下水位及水质造成影响，使地下水水质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V 类标准。

5、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本项目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见表 4-4。周边敏感点分布图见附图 3。

表 4-4 项目附近保护目标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霞村	村庄	大气	大气二级功能	西北	1134
康溪村	村庄	大气	大气二级功能	西北	1100
高村	村庄	大气	大气二级功能	西北	1975
塘坦	村庄	大气	大气二级功能	西北	1112
苍村	村庄	大气	大气二级功能	西北	1465

三丫村	村庄	大气	大气二级功能	西北	1880
泰通里	村庄	大气	大气二级功能	西北	2181
圩六坊	村庄	大气	大气二级功能	西北	2824
良村	村庄	大气	大气二级功能	西北	1990
隔岭村	村庄	大气	大气二级功能	西北	1215
禾岗	村庄	大气	大气二级功能	西南	2174
簁湾村	村庄	大气	大气二级功能	西	1480
凡塘	村庄	大气	大气二级功能	西南	1143
石龙围	村庄	大气	大气二级功能	西南	1694
中心河	河流	地表水	地表水Ⅲ类水质标准	西	1800

五、评价适用标准

- 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执行Ⅲ类标准。
- 2、《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Ⅲ类标准。
- 3、《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执行二级标准。
- 4、《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执行 2 类标准。

表 5-1 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

环境要素	选用标准	标准值					单位
水环境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pH	DO	COD _{Cr}	BOD ₅	氨氮	mg/L
		6~9	≥5	≤20	≤4	≤1.0	
		水温	挥发酚	LAS	总磷	石油类	
		——	≤0.005	≤0.2	≤0.2	≤0.05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污染物		取值时段			mg/m ³ （标准状态）
				1 小时 平均值	24 小时 平均值	年平均 值	
		PM ₁₀		/	0.15	0.07	
		SO ₂		0.50	0.15	0.06	
		NO ₂		0.20	0.08	0.04	
		PM _{2.5}		/	0.075	0.035	
		CO		10	4	/	
		O ₃		0.2	/	/	
		TSP		/	0.3	0.2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GB3096-2008）	标准	昼间		夜间		dB（A）
		2 类	60		50		

1、废水

工业废水：项目打磨、抛光产生的粉尘经过集气罩收集到水喷淋除尘装置中，粉尘废气经过水喷淋后高空排放。喷淋废水经过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近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再经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中心河。

表 5-2 水污染物近期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序号	污染物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1	pH	6--9
2	CODcr	90
3	BOD ₅	20
4	SS	60
5	氨氮	10

远期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排放：pH 6~9、CODcr≤250mg/L、BOD₅≤160mg/L、SS≤150mg/L、氨氮≤25mg/L。

表 5-3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标准	浓度 mg/L			
	CODcr	BOD ₅	SS	氨氮
较严者标准	≤250	≤160	≤150	≤25

2、废气

焊接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mg/m³。

打磨、抛光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mg/m³。

3、噪声

营运期场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排放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

4、其他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不建议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六、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一、施工期

建设单位租用已有厂房，不需要建筑施工，不存在施工期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二、运营期生产工艺分析

本项目主要生产庭院灯、景观灯、草坪灯、柱头灯，具体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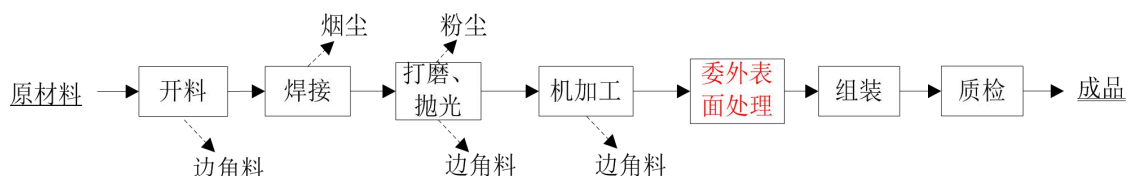


图6-1 庭院灯、景观灯、草坪灯、柱头灯生产工艺流程图

主要工艺流程简述：

开料：指采用开料机对外购的原料按照所需尺寸进行切割剪断，此工序会产生金属边角料。

焊接：利用焊机对半成品各连接部位进行焊接固定，该过程会产生焊接烟尘。

打磨、抛光：利用角磨机和抛光机将成型后的半成品进行抛光处理。

机加工：对工件进行车床、铣床、钻孔等机加工，使工件满足图样要求，此工序会产生金属边角料。

产污环节：

- 1、废气：焊接烟尘和打磨、抛光粉尘；
- 2、废水：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
- 3、噪声：生产过程产生机械噪声，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搬运噪声，以及人员操作产生的噪声等；
- 4、固体废物：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金属废边角料、金属沉渣、废包装材料、废机油。

主要污染

一、施工期污染源分析

项目租赁现有厂房，不需要建筑施工，不存在施工期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二、营运期污染源分析

1、废气

(1) 焊接烟尘

项目焊接工序需要使用焊机将半成品之间的连接部位进行焊接，焊接过程会产生少量的焊接烟尘，项目焊接工艺主要为二氧化碳保护焊。焊接材料的发尘量为5~8g/kg（本环评取值8g/kg）。本项目年使用铝焊条7t，则本项目焊接烟尘的产生量为0.056t/a，产生速率为0.023kg/h。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共有焊接工位9个，拟配备4台双臂移动式除尘器、1台单臂式移动式除尘器，据《焊接烟尘净化机组在焊接作业环境中污染控制效果评价》（《中国卫生工程学》2012年06期）中分析，处理率达到约94%，收集效率按85%计，则焊接烟尘排放量约0.011t/a，排放速率为0.00458kg/h。

(2) 打磨、抛光粉尘

根据项目生产工艺，本项目打磨、抛光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金属粉尘。参照《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金属结构制造业的粉尘产污系数为1.523 千克/吨产品，项目金属原材料共约230t/a，则粉尘产生量约0.35t/a。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共有抛光、打磨工位17个，建设单位拟在每个工位设置集气罩。按照《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中有关公式，根据类似项目实际治理工程的情况以及结合本项目的设备规模，项目拟在抛光机废气产生区域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为保证收集效率，集气罩的控制风速要在0.5m/s以上。按照以下经验公式计算得出设备所需的风量L。

$$L=3600*K*P*H*V_x$$

其中：P—集气罩敞开面的周长；

H—集气罩口至有害物源的距离；

V_x—控制风速（取 0.5m/s）；

K—考虑沿高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通常取 K=1.4。

本项目集气罩周长P为0.6m*0.6m，集气罩口至有害物源的距离H为0.8m，由上可计算出，单个集气罩的风量为726m³/h，考虑到风机在实际使用时的管道可能漏风，参考《简明通风设计手册》风量附加安全系数为1.05-1.2，本项目取1.1，所需的风机风量为799m³/h。根据以上计算所得，设施设计风量取整为800m³/h，项目共有17个抛光、打磨工位，则集气罩总风量为13600m³/h。

抛光、打磨工位产生的废气经各个工位的集气罩（收集效率为85%）收集后送至水喷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离地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口编号为G1），处理效率为90%，因此本项目打磨、抛光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0.03t/a，排放速率为0.012kg/h，排放浓度0.88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0.053t/a，排放速率为0.022kg/h，排放浓度为0.47mg/m³。

表6-1 打磨、抛光工序废气产排明细

污染物		打磨、抛光工序
		粉尘
产生	产生量（t/a）	0.35
	产生速率（kg/h）	0.145
有组织	收集率	85%
	风量（m ³ /h）	13600
	产生量（t/a）	0.298
	产生速率（kg/h）	0.124
	产生浓度（mg/m ³ ）	9.12
	水喷淋除尘器	90%
	排气筒离地高度（m）	15
	排气筒编号	G1
	排放量（t/a）	0.03
	排放速率（kg/h）	0.012
	排放浓度（mg/m ³ ）	0.88
排放标准	排放浓度（mg/m ³ ）	120
	排放速率（kg/h）	2.9
无组织排放（t/a）		0.053
排放速率（kg/h）		0.022
排放浓度（mg/m ³ ）		0.47
总排放量（t/a）		0.083

2、废水

（1）生活污水：项目设有倒班宿舍，参照《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人均用水按 80L/人·d，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15 人，则本项目生活用水 360m³/a。生活用水排污系数以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88m³/a。

近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再经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中心河；远期生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后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中心河。

生活污水污染物的产排情况见表6-1。

表 6-1 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污情况表

污染物		CODcr	BOD ₅	SS	NH ₃ -N
产生量	产生浓度(mg/l)	250	150	200	15
	产生量 (t/a)	0.072	0.043	0.058	0.004
近期	排放浓度(mg/l)	90	20	60	10
	排放量 (t/a)	0.026	0.006	0.017	0.003
远期	排放浓度(mg/l)	220	120	150	12
	排放量 (t/a)	0.063	0.035	0.043	0.003

(2) 工业废水：项目打磨、抛光产生的粉尘经过集气罩收集到水喷淋除尘装置中，粉尘废气经过水喷淋后高空排放。喷淋废水经过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需要定期清理沉渣，定期补充新鲜水，补充水量约为 6t/a。

3、噪声

项目设备在运行时会产生一定的机械噪声，各设备噪声源见表 6-2。

表 6-2 设备噪声源强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噪声强度 dB (A)
1	二氧化碳保护焊机	NBC-280	2	70-80
2	二氧化碳保护焊机	NBC-350	2	70-80
3	氩弧焊机	WSM-200	3	70-80
4	氩弧焊机	WSM-500	2	70-80
5	剪板机	4*25000	1	70-85
6	抛光机	JPZ 32-2	2	75-85
7	台式钻机	ZQ5025	2	70-75
8	台式钻机	ZQ5020A	2	70-75
9	自动铣床	3-PHASE	1	70-75
10	数控车床	CK6150I	1	70-75
11	折弯机	WC67Y-40T	1	70-75
12	角磨机	博士牌	2	60-75

13	开料机	/	3	70-75
----	-----	---	---	-------

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主要为剪板机、抛光机等生产设备噪声，源强在 60~85dB（A）之间。噪声经墙壁的阻挡消减后会有所减弱，但仍会超出排放限值。

建议建设单位通过合理布局、控制经营作业时间等措施防治噪声污染，确保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功能区限值。

4、固体废物

（1）一般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项目机加工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边角废料，产生量约为 0.2t/a，该废物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给废品商回收。

金属沉渣：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水喷淋除尘器会产生一定量的金属沉渣，产生量约为 0.3t/a，该废物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给废品商回收。

废包装料：项目包装过程中产生一定的废包装料，产生量约为 0.1t/a，该废物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给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办公、生活垃圾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员工人数为 15 人，在厂区内住宿，员工人均产生量为 1kg/d·人计算，则项目员工办公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4.5t/a，指定地点堆放，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定期对堆放点进行清洁、消毒。

（3）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设备维护过程产生的废机油，产生量约为0.05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版）中HW08废矿物油中的“900-218-08 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见表6-4。

表6-4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	HW08	900-218-08	0.05	设备保养	液态	一年	毒性	厂内设置暂存场所，定期交由危废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七、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单位）
大气污 染物	打磨、抛 光	颗 粒 物	有组织	0.35t/a	0.03t/a
			无组织	0.053t/a	0.053t/a
	焊接	颗粒物		0.056t/a	0.011t/a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近期， 288t/a)	CODcr		250mg/m ³ ， 0.072t/a	90mg/m ³ ， 0.026t/a
		BOD ₅		150mg/m ³ ， 0.043t/a	20mg/m ³ ， 0.006t/a
		SS		200mg/m ³ ， 0.058t/a	60mg/m ³ ， 0.017t/a
		NH ₃ -N		15mg/m ³ ， 0.004t/a	10mg/m ³ ， 0.003t/a
	生活污水 (远期， 288t/a)	CODcr		250mg/m ³ ， 0.072t/a	220mg/m ³ ， 0.063t/a
		BOD ₅		150mg/m ³ ， 0.043t/a	120mg/m ³ ， 0.035t/a
		SS		200mg/m ³ ， 0.058t/a	150mg/m ³ ， 0.043t/a
		NH ₃ -N		15mg/m ³ ， 0.004t/a	12mg/m ³ ， 0.003t/a
固 体 废 物	一般固体 废物	金属边角料		0.2t/a	0t/a
		金属沉渣		0.3t/a	0t/a
		包装固废		0.1t/a	0t/a
	办公生活	办公、生活垃 圾		4.5t/a	0t/a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05t/a	0t/a
噪 声	项目主要噪声来源于各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根据类比分析，其噪声源强在 60-85dB(A)之间。				
其 他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本项目为租用现有厂房，不涉及生态环境影响。					

八、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租赁现有厂房，不需要建筑施工，不存在施工期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焊接烟尘和打磨、抛光产生的粉尘。

1) 环境影响评价等级评定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 5.3 节工作等级的确定方法，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表 8-1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等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a.模型参数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采用模型参数见下表。

表 8-2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8.29万
最高环境温度		38.2℃
最低环境温度		3.6℃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湿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b.评价因子

根据本项目特征,其主要的污染物为颗粒物,根据本项目工程分析内容,选择 TSP、PM₁₀ 作为评价因子,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见下表。

表 8-3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mg/m ³)	标准来源
TSP	1 小时平均值	0.9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浓度限值及其修改单
PM ₁₀	1 小时平均值	0.45	

备注: * TSP、PM₁₀ 没有 1 小时平均值,表中标准值为其 24 小时平均值的 3 倍。

c.污染源及污染参数

根据工程分析结果,估算时污染源及污染参数见下表。

表 8-4 面源参数表

名称	面源各顶点坐标 (m)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生产车间	0	65	/	2	2400	颗粒物
	-20	-59				
	-38	-50				0.02658
	41	-39				

表 8-5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点源)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温度(℃)	烟气流速(m/s)	年排放小时数(h)	污染源排放速率(kg/h)
	X	Y							颗粒物
G1	-31	-14		15	0.5	25	14	2400	0.012

备注: 厂区中心点作为圆点,各污染源的坐标是相对于圆点的相对坐标,建议不要采用经纬度,误差较大。

d.最大落地浓度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采用推荐模式 AERMOD 进行估算,污染源排放预测见下表。

表 8-6 主要污染物面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下风向距离/m	颗粒物(面源)	
	预测质量浓度/(μg/m ³)	占标率/%
10	36.81	4.09
25	41.26	4.58
38	44.17	4.91

50	36.11	4.01
75	17.41	1.93
100	11.82	1.31
125	8.76	0.97
150	6.85	0.76
175	5.55	0.62
200	4.63	0.51
225	3.95	0.44
250	3.42	0.38
275	3.00	0.33
300	2.67	0.30
400	1.80	0.20
500	1.33	0.15
600	1.03	0.11
700	0.84	0.09
800	0.70	0.08
900	0.60	0.07
1000	0.52	0.06
1500	0.30	0.03
2000	0.20	0.02
2500	0.15	0.02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44.17 (38m 处)	4.91
D _{10%} 最远距离/m	无	

表 8-7 主要污染物点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下风向距离/m	颗粒物（面源）	
	预测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10	0.28	0.06
25	0.69	0.15
43	1.94	0.43
50	1.67	0.37
75	1.23	0.27
100	1.07	0.24

125	0.92	0.20
150	0.78	0.17
175	0.67	0.15
200	0.58	0.13
225	0.50	0.11
250	0.44	0.10
275	0.40	0.09
300	0.36	0.08
400	0.25	0.05
500	0.19	0.04
600	0.16	0.04
700	0.14	0.03
800	0.12	0.03
900	0.11	0.02
1000	0.09	0.02
1500	0.06	0.01
2000	0.04	0.01
2500	0.03	0.01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1.94 (43m 处)	0.43
D _{10%} 最远距离/m	无	

从上表可知，本项目 P_{max}=4.91%，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上述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外颗粒物最大地面质量浓度为 44.17μg/m³，最大占标率为 4.91%，能够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因此厂界外各预测点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未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

二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经核算，项目大气污染源排放情况如下：

表 8-8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项目厂房	焊接、打磨、抛光	颗粒物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 排放限值》 (DB44/27-2001)	1.0	0.064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64

表 8-8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主要排放口					
1	G1	颗粒物	1.24	0.012	0.03
主要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03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3

表 8-9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094

2) 小结

项目焊接产生的烟尘经过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排放；打磨、抛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过水喷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各污染物经处理后排放能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由估算结果可见，各污染物的最大地面质量浓度可达到环境质量标准，对厂界外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3)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附表 1。

2、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约 288t/a。近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再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放。远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再经市政管网后排入江门市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中心河。

近期：（1）水污染控制措施有效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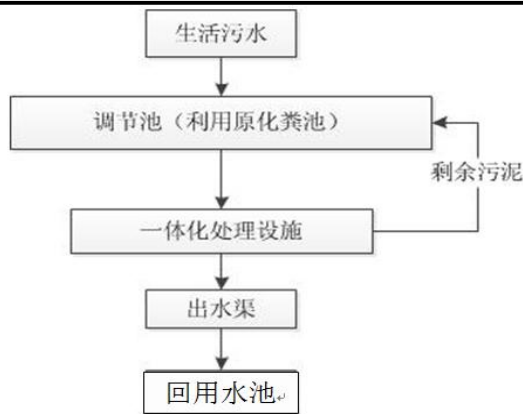


图 8-1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①技术可行性分析：

1.调节池：利用原有化粪池作为调节池，均衡水量水质，为后续处理提供稳定均匀的水质水量。

2.一体化处理设施：同一生物反应池中进行进水、曝气、沉淀、排水四个阶段；利用微生物去除水中有机污染物，省去了回流污泥系统和沉淀设备。

3.出水渠：对达标排放的净水进行实时计量。

4.污泥处理：系统产生的污泥相对较少，一体化处理设施的剩余污泥可根据实际情况排放到化粪池，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根据以上工艺流程可知，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具有处理效果好，出水稳定达标的特点。根据相关工程经验，正常运作的条件下，出水可稳定达标，工艺是可行的，能确保生活污水出水水质达标。

②经济可行性：采用地埋式污水处理设备可将设备埋于地表下，大大减少了占地面积，减少了工程投资。而且设备的自动化程度高，不需要专人管理。地埋式污水处理设备是一种高效污水生物处理设备，动力消耗低、操作运行稳定。从循环经济、可持续发展等观点考虑，本报告认为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工程是可行的。

（2）水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①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表 8-10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	CODcr	进入	间断排放，	TW0	生活	化粪池	FS387	☒ 是	☒ 企业总排

	活 污 水	NH ₃ -N	中心 河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01	污水处理系统	池、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901	☐ 否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	-------------	--------------------	---------	-------------------------	----	--------	---------------	-----	----------------------------	---

②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表 8-11 废水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 排放 时段	受纳自然水体信息		汇入自然受纳水体处地理坐标		备注
		经度	纬度					名称	受纳水体功能目标	经度	纬度	
1	FS387901	113.157954	22.648859	0.0288	进入中心河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中心河	III	113.141230	22.642710	/

③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表 8-12 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FS387901	CODcr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90
2		NH ₃ -N		10

④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表 8-13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kg/d)	年排放量/（t/a）
1	FS387901	CODcr	90	0.087	0.026
2		NH ₃ -N	10	0.01	0.003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_{Cr}			0.026
		NH ₃ -N			0.003

远期：（1）等级评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 2.3—2018）》按照建设项目的影响类型、排放方式、排放量或影响情况、受纳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水环境保护目标等

综合确定，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依据见表 8-14。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的等级判定参数见 8-15，判定结果为三级 B。

表 8-14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依据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m ³ /d) 水污染物当量数 W/ (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 \geq 20000$ 或 $W \geq 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 < 200$ 且 $W < 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表8-15 本项目的等级判定结果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排放方式		间接排放
水环境保护目标	是否涉及保护目标	否
	保护目标	/
等级判定结果		三级B

(2) 水污染控制措施有效性分析

三级化粪池是化粪池的一种。由一级池中部通过管道上弯转入下一级池中进行二次净化，再由二次净化后的粪水再导入下一级再次净化，这样经过三次净化后就已全部化尽为水，方可流入下水道引至污水处理厂。

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渣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

根据工程经验，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能满足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

求。

(3)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江门市荷塘污水厂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污水处理总规模为 2 万吨/日，采用改良型氧化沟+活性砂滤工艺。目前截污管网已覆盖本项目所在区域，在管网接驳衔接性上具备可行性。本项目生活污水水量为 0.96m³/d，占荷塘污水厂处理量的 0.0048%。生活废水排入三级化粪池处理，出水水质符合荷塘污水厂进水水质要求。因此从水质水量分析，荷塘污水厂能够接纳本项目的生活污水。

(4) 水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①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表 8-16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BOD、氨氮等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化粪池	氧化沟+活性砂滤工艺	FS3879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②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表 8-17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FS387901	113.157954	22.648859	0.0288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荷塘污水厂	COD _{Cr}	40
									氨氮	5

③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表 8-18 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FS387901	COD _{Cr}	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250
2		BOD ₅		160
3		氨氮		25
4		SS		150

④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表 8-19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kg/d)	年排放量/(t/a)
1	FS387901	COD _{Cr}	220	0.211	0.063
2		BOD ₅	120	0.115	0.035
3		SS	150	0.177	0.043
4		NH ₃ -N	12	0.012	0.003

因此,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经化粪池处理再经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可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排入中心河;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放。项目生活污水对周围水环境产生的影响不大。

4)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附表2。

3、声环境影响分析

噪声的衰减主要与声传播距离、空气吸收、阻挡物的反射屏障等因素有关,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09),生产设备声源尺寸的2倍值远小于预测点与声源的距离,因此产生的噪声简化成点源噪声,声源位于室内,噪声的衰减考虑墙壁、窗户的屏障和声传播距离的衰减。

①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公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dots\dots\dots (A.1)$$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A)。有门窗设置的构筑物其隔声量一般为10~25dB(A)，预测时取15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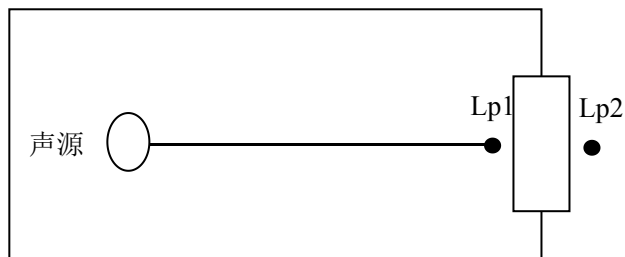


图8-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图

也可按公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dots\dots\dots (A.2)$$

式中：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 $R = S\alpha / (1 - \alpha)$ ，S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公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dots\dots\dots (A.3)$$

式中：L_{plj}(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A)；

L_{plij}——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A)；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面公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dots\dots\dots (A.4)$$

式中：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A)；

TL_i——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dB(A)；

然后按点声源预测方法计处预测点处的A声级。

②距离衰减：

$$L(r) = L(r_0) - 20 \lg \left(\frac{r}{r_0} \right) \dots\dots\dots (A.5)$$

式中：r₀——为点声源离监测点的距离，m

r——为点声源离预测点的距离，m

③屏障衰减 A_b：根据经验数据，一栋建筑隔声取 4dB，两栋建筑隔声取 6db。

④声压级数的叠加：

$$L_p = 10 \lg \sum_{i=1}^n 10^{0.1L_{pi}} \dots\dots\dots (A.6)$$

L_p——各噪声源叠加总声压级，dB(A)；

L_{pi}——各噪声源的声压级，dB(A)。

仅考虑几何衰减、屏障衰减和厂房阻挡等因素，通过（A.1）、（A.5）、（A.6）可以模拟预测设备噪声在采取措施情况下对边界声环境质量叠加影响。

由工程分析可知，项目主要噪声源强在 60~85dB（A）之间，设备噪声最大值为 85dB，设备分散放置在车间内部，叠加值为 84.11dB，经距离衰减和墙体阻隔后，厂房墙壁衰减量按 10dB(A)计，厂界围墙衰减量按 5dB(A)计，在厂界噪声值结果见下表。

表 8-20 噪声预测结果单位 dB(A)

预测点	噪声单元	综合源强 dB(A)	与厂界距 离 m	贡献值 dB(A)	背景值 dB(A)	预测值 dB(A)	增值 dB(A)	标准值 dB(A)	达标 情况
东厂界	生产车间	84.11	28	40.2	56.9	56.99	0.09	60	达标
南厂界	生产车间	84.11	52	34.8	56.9	56.93	0.03	60	达标
西厂界	生产车间	84.11	28	40.2	56.9	56.99	0.09	60	达标
北厂界	生产车间	84.11	52	34.8	56.9	56.93	0.03	60	达标

由上表可见，项目运营期的噪声影响值在 34.8~40.2dB(A)之间，叠加背景值后预测值增值在 0.03~0.09dB(A)之间，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3096-2008）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企业拟采取以下噪声放置措施：

①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

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密闭空间内，远离厂界，厂界四周设置绿化带、原料堆放区，利用绿化带及构筑物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利用围墙等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防治措施

避免在生产时间打开门窗；通风机进风口和排风口安装消声器，避免噪声通过风

道扩散；厂房内墙使用铺覆吸声材料，以进一步削减噪声强度；必要时可在靠近环境敏感点一侧的围墙上设置声屏障，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③加强管理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严禁抛掷器件，器件、工具等应轻拿轻放，防止人为噪声；汽车进出厂区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使。

④生产时间安排

尽可能地安排在昼间进行生产，若必须在夜间进行生产，应控制夜间生产时间，特别是应停止高噪声设备生产，以减少噪声影响，同时还应减少夜间交通运输活动。

在实行以上措施后，可以大大减轻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预计项目营运期区域声环境质量可维持在现有水平上，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废料和金属沉渣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与废品商回收。废包装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给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办公、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指定地点堆放，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定期对堆放点进行清洁、消毒。

（3）危险废物

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

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产生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

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

表 8-21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 (设施) 名称	危险废物 名称	危险废物 类别	危险废物 代码	位置	占地 面积	贮存 方式	贮存 能力	贮存 周期
1	危废暂存 区	废机油	HW08	900-218-0 8	生产 车间	4m ²	桶装	0.1t	1 年

综上所述，项目固体废物经上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后，可将固废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5、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53、金属制品加工制造”中的报告表类别，对应的是IV类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6、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污染影响型项目评价等级是根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占地规模与敏感程度进行划分，具体如下：

（1）占地规模

项目占地面积为 3727m²，用地规模为小型（≤5 hm²）。

（2）敏感程度

项目周边为厂房，周边无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项目所在地无饮用水源保护区，因此，项目所在地的敏感程度为不敏感。

（3）项目类别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如下表：

表 8-22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表

行业类别	项目类别			
	I 类	II 类	III 类	IV 类
设备制造、金属制品、汽车制造及其他用品制造	有电镀工艺的；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有化学处理工艺的	其他	/

	的；使用有机涂层的（喷粉、喷塑和电泳除外）；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			
--	---------------------------------	--	--	--

（4）评价等级

表 8-23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占地规模 评价工作等级 敏感程度	I 类			II 类			III 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根据项目情况，项目占地规格为小型，敏感程度为不敏感，项目类别为III类，因此，项目未列入评价工作等级中，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7、环境风险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1）评价依据

①风险调查

本项目使用的原材料、半成品、产品均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和《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 版）》中的危险物质或危险化学品；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废机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中的危险废物。

②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环境风险潜势初判根据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和环境敏感程度（E）判定，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见下表。其中 P 根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判定。

表 8-2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敏感程度（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
-----------	-----------------

	极高危害 (P1)	高度危害 (P2)	中度危害 (P3)	轻度危害 (P4)
环境高度敏感区 (E1)	IV ⁺	IV	III	III
环境高度敏感区 (E2)	IV	III	III	II
环境高度敏感区 (E3)	III	III	II	I

注：IV⁺为极高环境风险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表 5.7.1-3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 Q 值	临界量依据
1	废机油	——	0.05	2500	0.00002	GB 18218-2018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项目 Q 值Σ					0.00002	——

可计算得项目 Q 值Σ=0.00002，据导则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③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因此本报告对本项目开展环境风险简单分析。

（2）生产过程风险识别

本项目主要为危险废物储存点、废水处理设施存在环境风险，识别如下表所示：

表 8-25 生产过程风险源识别

危险目标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及后果	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点	泄漏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某些危险废物可能会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储存液体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
废水处理设施	故障非正常排放	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废水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水环境	加强检修维护，确保废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废气处理设施	故障非正常排放	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加强检修维护，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	---------	---------------------------------------	----------------------

(3) 源项分析

风险事故类型分为泄漏和火灾、爆炸三种。结合本项目的工程特征，潜在的风险事故可以分为三大类：一是有化学品的泄漏，造成环境污染；二是废气污染物发生风险事故排放，造成环境污染事故；三是危险废物贮存不当引起的污染；四是因废机油泄漏引起火灾，随消防废水进入市政管网或周边水体。

(4) 风险防范措施

①公司应当定期对废气收集排放系统定期进行检修维护。

②编制环境风险应急处置措施，定期演练。

③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对危险废物暂存场进行设计和建设，同时将危险废物交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做好供应商的管理。同时严格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转移记录。

(5) 评价小结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有废机油，最大储存量远小于临界量。项目潜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有泄漏、火灾、爆炸、废气和废水事故排放事故。建设单位对影响环境安全的因素，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制订事故应急处置措施，将能有效的防止事故排放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依靠事故应急措施能及时控制事故，防止事故的蔓延。只要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制度，加强环保、安全管理，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将环境风险影响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

项目在落实相应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的情况下，总体环境风险可控。

(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表 8-26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旺鼎照明灯具有限公司年产庭院灯 100 个、景观灯 100 个、草坪灯 3000 个、柱头灯 500 个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江门市荷塘镇南格工业区比丹利工业园			
地理坐标	经度	E 113.157954°	纬度	N 22.648859°
主要危险物质分布	废机油		位于危废暂存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	①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某些化学品可能会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或可能			

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②因废机油泄漏引起火灾，随消防废水进入市政管网或周边水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储存液体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 ②储存液体化学品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 ③加强检修维护，确保废气收集系统的正常运行。 ④企业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措施，配备应急器材，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

（7）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见附表 3。

8、环保投资估算

项目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2.8%，环保投资估见下表 8-27。

表 8-27 环保投资估算表

序号	项目	防治措施	费用估算（万元）
1	废水	化粪池污水处理设施	2
2	废气	挡板、通风设备、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水喷淋除尘器	9
3	噪声处理	隔音和减振	1
4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储存场所、危险固体废物储存场所和委托外运处理	2
总计			14

9、环境监测计划

环境监测是污染防治的重要工作内容，是实现环保措施达到预期效果的有效保证，为各级环保部门做好环境监督管理，以便客观地评估其项目营运时对环境的影响，确认其环保措施的有效性或改进的必要性。

表8-28 环境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	------	------	--------

项目边界	颗粒物	1 次/年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G1	颗粒物	每半年一次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BOD ₅ 、 COD _{Cr} 、氨氮、 SS	每半年一次， 全年共 2 次	近期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远期执行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项目边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功能区排放限值

10、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表 8-29 项目“三同时”环保设施验收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化粪池		近期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远期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放
大气污染物	焊接烟尘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³。
	打磨、抛光粉尘	水喷淋除尘器处理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噪声	生产设备	合理布局、利用墙体遮挡、采用基础减震等措施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边角废料	废品商回收	不排入外环境
		金属沉渣	废品商回收	
		废包装料	环卫部门清运	
		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	废机油	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九、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 染物	打磨、抛 光	颗粒物	水喷淋除尘器处理 后 15 米高排气筒排 放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 值》（DB44/27-2001）第二时 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 控浓度限值
	焊接	颗粒物	经移动式焊接烟尘 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水污染 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近期项目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再经一体化处 理设施处理后排放； 远期经三级化粪池处 理后排放	近期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 放限值》（DB44/26-2001）第 二时段一级标准； 远期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 值》（DB44/26-2001）第二时 段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 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喷淋用水		循环使用，定期清理 沉渣及补充新鲜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
固 体 废 物	一般固体 废物	边角废料	交由废品商回收	符合卫生和环保要求
		金属沉渣	交由废品商回收	
		废包装料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 清运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险废物	废机油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 回收处理	
噪 声	经过隔声、减振等措施治理，再经自然衰减后，项目边界噪声可达到《工 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			
其 他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按上述措施对各种污染物进行有效的治理，并搞好项目周围环境的绿化、美化，可降 低其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项目建成后对附近的生态要素空气、水体、土壤和植被等无 明显影响。				

十、结论与建议

一、项目概况

江门市旺鼎照明灯具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荷塘镇南格工业区比丹利工业园，建设年产庭院灯100个、景观灯100个、草坪灯3000个、柱头灯500个项目。项目投资10万元，租赁厂房进行建设，占地面积3727m²，建筑面积3633m²，员工人数15人，生产天数为300天/年，每天工作8小时。项目设置住宿，不设食堂。

二、项目建设的环境可行性

1、与产业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所使用的原材料、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均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版）》、及其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有关措施的修订、《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江门市投资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本）》、《关于发布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的通知》（粤经函[2011]891号）中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不属于《广东省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中重点淘汰类和重点整治类。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相关的国家和地方政策。

2、规划相符性

项目用地因历史问题未能提供用地证明，根据《江门市荷塘镇总体规划（2004-2020）》，项目用地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城镇建设规划的要求。

项目位置附近中心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大气环境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中的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声环境属《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地下水属《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III类标准。

综合上述，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用地合法。

三、建设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根据《2018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蓬江区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O₃未能达到《环

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区域蓬江区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中心河的监测结果，中心河水质中只有 pH、溶解氧、LAS 和 W2、W3 断面中氨氮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Ⅲ类标准，其他均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Ⅲ类标准，其主要是受所在区域生活污水排放和农业面源污染共同影响所致。

3、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2009），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珠江三角洲江门新会不宜开采区（代码 H074407003U01），现状水质类别为 V 类，矿化度、总硬度、 NH_4^+ 、Fe 超标。项目地下水水质保护级别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V 类标准。

4、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对项目所在区域进行现场噪声现状的调查，项目所在区域厂界噪声值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四、建设期间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但建筑施工期造成的影响是局部的、短暂的，会随着施工结束而消失。

五、项目营运期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项目焊接产生的烟尘经过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排放；打磨、抛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过水喷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各污染物经处理后排放能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由估算结果可见，各污染物的最大地面质量浓度可达到环境质量标准，对厂界外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2、水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生活污水排水量为 $288\text{m}^3/\text{a}$ 。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经化粪池处理再经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可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排

入中心河；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对周边水环境影响不大。

3、声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噪声经厂房墙壁的阻挡以及自然衰减后会有所减弱，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为减少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因此，道路两旁和厂界应设置绿化带，利用绿化带及构筑物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本项目金属边角废料和金属沉渣交由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单位回收清运；生活垃圾和废包装料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机油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采取上述处理处置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可达到相应的卫生和环保要求。

5、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有废机油，最大储存量远小于临界量。项目潜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有泄漏、火灾、爆炸、废气和废水事故排放事故。建设单位对影响环境安全的因素，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制订事故应急处置措施，将能有效的防止事故排放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依靠事故应急措施能及时控制事故，防止事故的蔓延。只要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制度，加强环保、安全管理，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将环境风险影响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

六、环境保护对策建议

1、建设单位应按照本环评的要求设置生产废气治理措施，做好废气的治理和排放，确保项目颗粒物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加强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并积极落实防治噪声污染措施，采用吸声板、隔声罩等降噪治理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3、对经常性接触高噪声源的劳动人员、值班人员或检修人员应加强个体防护，配戴防噪耳塞、耳罩等劳保用品，保护员工身体健康不受影响。

4、加强生产管理，提高员工生产操作的规范性，以减少不必要的物料浪费现象从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并积极探索新工艺，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进一步减少

产品的能耗物耗。

5、增强环保意识，建立一套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防火安全措施及生产管理，加强危险品管理，避免火灾事故的发生。

6、严格按照相关的消防规范合理布置厂区，设置有效的安全设施与防护距离。

7、加强事故预防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处置的技能，懂得紧急救援的知识。“预防为主、安全第一”是减少污染事故发生、减少污染事故损害的重要保障。严禁在车间使用明火，如吸烟。在车间内根据消防要求安装一定数量的灭火器材。制定厂内的应急计划、定期进行安全环保宣传教育以及紧急事故模拟演习，配备必要的应急措施。

8、关心并积极听取可能受项目环境影响的附近居民或企业员工的反映，定期像向项目最高管理者和当地环保部门汇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情况，同事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遵守有关环境法律、法规，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相统一。

9、严格按报批的生产范围、生产工艺和生产规模进行建设和生产。今后若企业的生产工艺发生变化或生产规模扩大、生产技术更新改造，都必须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征得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七、结论

综上所述，江门市旺鼎照明灯具有限公司年产庭院灯 100 个、景观灯 100 个、草坪灯 3000 个、柱头灯 500 个建设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以及相关环保政策的要求，符合城镇建设规划的要求。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三同时”的管理规定，完成各项报建手续，确实保证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并尽一切可能确保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受到不良影响，真正实现环境保护与经济建设的协调发展。项目建成后，须经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在投入使用后，应加强对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在达到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要求后，该项目对周围环境将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

从环保的角度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郑世华

审核日期：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四至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敏感点

附图 4 厂房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项目所在地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附图 6 项目所在地大气功能区划图

附图 7 项目所在地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8 江门市荷塘镇总体规划图

附图 9 荷塘污水厂纳污范围图

附图 10 项目所在地声功能区划图

附件：

附件 1 项目营业执照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附件 3 租赁合同

附件 4 环境质量现状引用资料

附件 5 委外喷粉合同

附件 6 停产照片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附表 2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附表 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择 1-2 项目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报表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3. 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 声影响专项评价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弃物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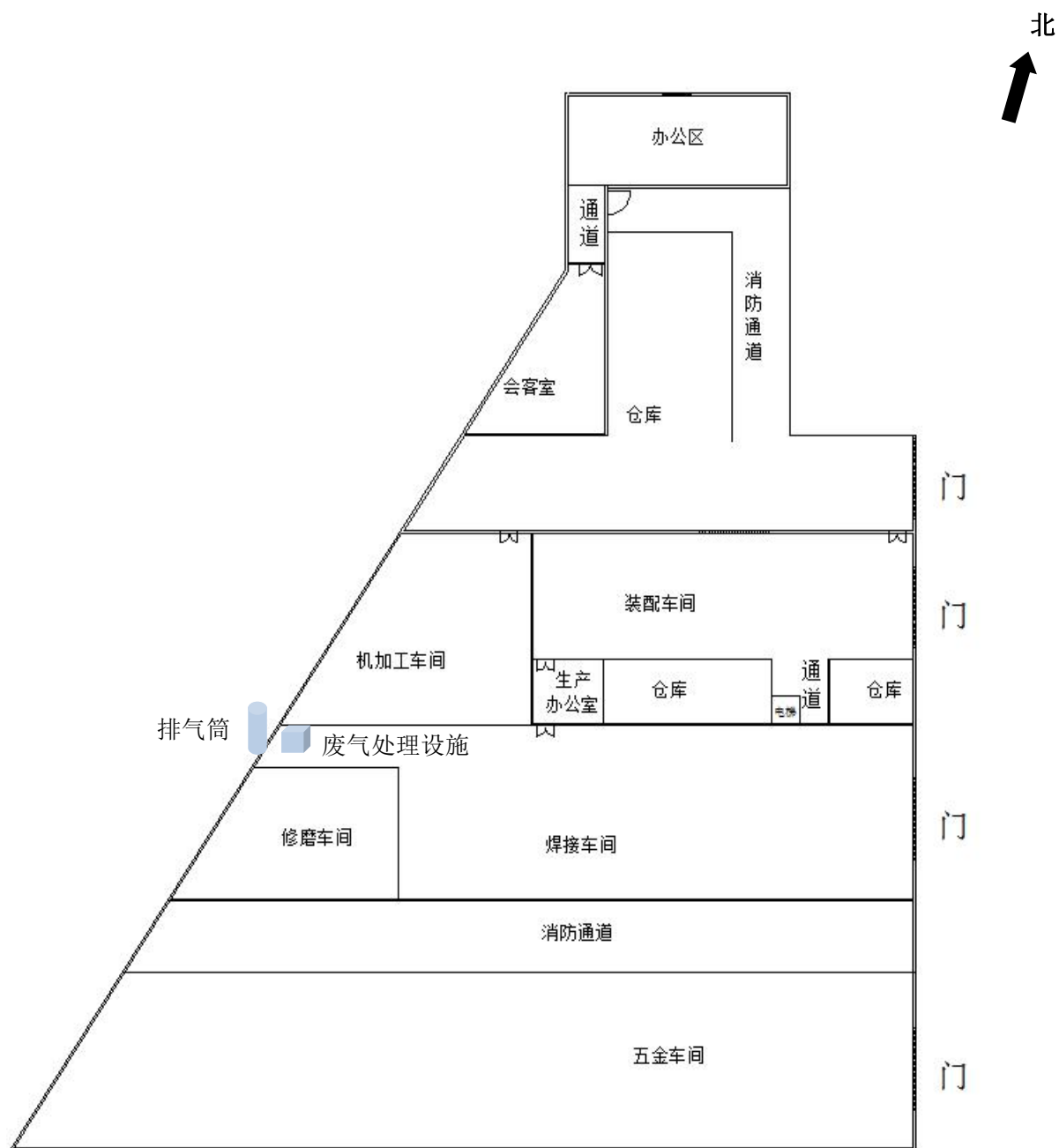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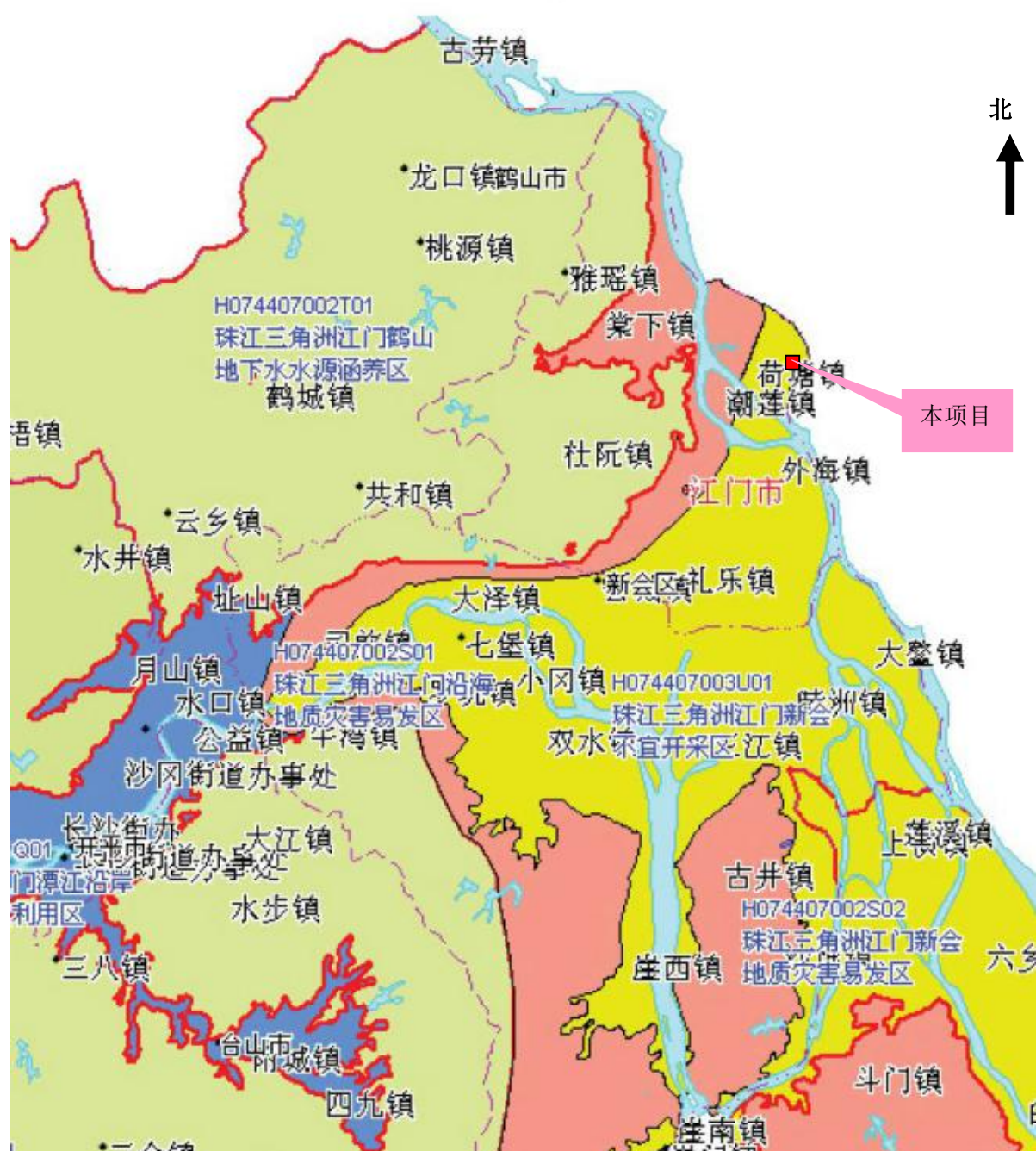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四至示意图



附图3 项目周边敏感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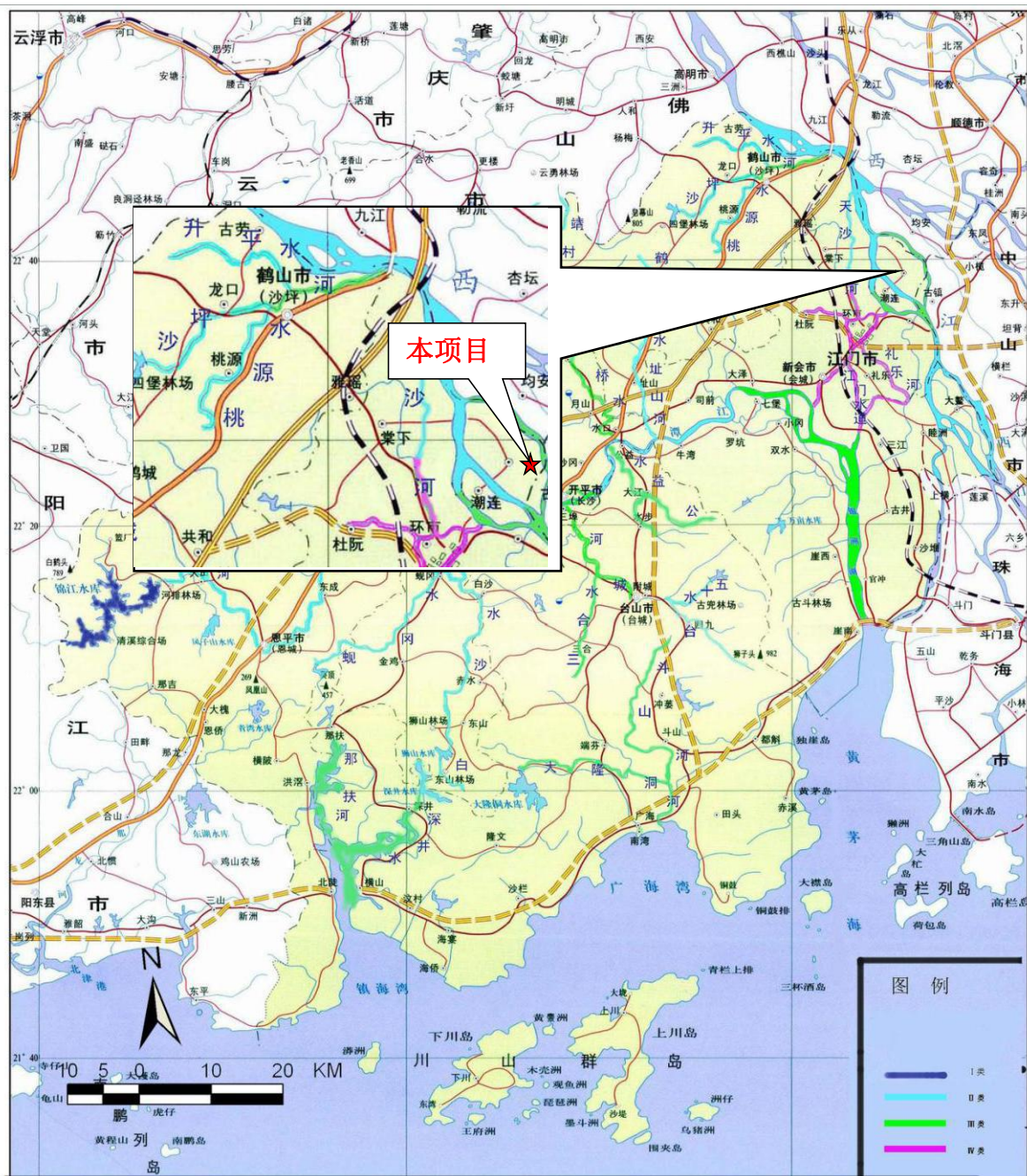
附图 4 厂房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项目所在地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附图 6 项目所在地大气功能区划图



附图 7 项目所在地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江门市荷塘镇总体规划 (2004--2020)



江门市荷塘镇人民政府 江门市规划勘察设计院 2006.06

附图 8 江门市荷塘镇总体规划图

附表1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			边长 5~50km ☐			边长=5km ☒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		500~2000t/a ☐				<500t/a ☐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PM ₁₀) 其他污染物 (TSP)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		地方标准 ☐		附录 D ☐			其他标准 ☐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		二类区 ☒			一类区和二类区 ☐					
	评价基准年	(2018)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				现状补充监测 ☐				
	现状评价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 现有污染源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			区域污染源 ☐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	ADMS ☐	AUSTAL2000 ☐		EDMS/AEDT ☐		CALPUFF ☐		网格模型 ☐	其他 ☐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		边长 5~50km ☐					边长=5km ☐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					
		二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_{叠加} 达标 ☐					C _{叠加} 不达标 ☐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 -20% ☐					K> -20% ☐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监测 ☒ 无组织废气监测 ☒				无监测 ☐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 ()				无监测 ☐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不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 t/a	NO _x : () t/a	颗粒物: (0.094) t/a	VOCs: () t/a
注: “ ☐ ”为勾选, 填“√”, “()”为内容填写项					

附表2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 ; 水文要素影响型 ☐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 饮用水取水口 ☐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 ; 重要湿地 ☐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 ;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 ; 其他 ☐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 ; 间接排放 ☒ ; 其他 ☐	水温 ☐ ; 径流 ☐ ; 水域面积 ☐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 ; 有毒有害污染物 ☐ ; 非持久性污染物 ☒ ; pH值 ☐ ; 热污染 ☐ ; 富营养化 ☐ ; 其他 ☐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 ; 二级 ☐ ; 三级 A ☐ ; 三级 B ☒	一级 ☐ ; 二级 ☐ ; 三级 ☐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 ; 在建 ☐ ; 拟建 ☐ ; 其他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排污许可证 ☐ ; 环评 ☐ ; 环保验收 ☐ ; 既有实测 ☐ ; 现场监测 ☐ ; 入河排放口数据 ☐ ; 其他 ☒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 ; 补充监测 ☒ ; 其他 ☐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 ; 开发量 40%以下 ☐ ; 开发量 40%以上 ☐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水行政主管部门 ☐ ; 补充监测 ☐ ; 其他 ☐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监测断面或点位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 长度 (3)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评价因子		(水温 (°C)、pH、溶解氧、COD _{Cr} 、BOD ₅ 、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LAS)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I类 ☐ ; II类 ☐ ; III类 ☒ ; IV类 ☐ ; V类 ☐ 近岸海域: 第一类 ☐ ; 第二类 ☒ ; 第三类 ☐ ; 第四类 ☐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 ：达标 ☐ ；不达标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 ：达标 ☐ ；不达标 ☐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 ：达标 ☐ ；不达标 ☐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 ：达标 ☐ ；不达标 ☐ 底泥污染评价 ☐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km ²		
	预测因子	（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设计水文条件 ☐		
	预测情景	建设期 ☐ ；生产运行期 ☐ ；服务期满后 ☐ 正常工况 ☐ ；非正常工况 ☐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		
	预测方法	数值解 ☐ ；解析解 ☐ ；其他 ☐ 导则推荐模式 ☐ ；其他 ☐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 ；替代削减源 ☐		
	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		
	污染源排	污染物名称 （ CODCr ）	排放量/（t/a） （ 0.063 ）	排放浓度/（mg/L） （ 220 ）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放量核算	(NH3-N)		(0.003)		(12)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 m³/s；鱼类繁殖期 () m³/s；其他 () m³/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 m；鱼类繁殖期 () m；其他 () 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 ；水文减缓设施 ☐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 ；区域削减 ☐ ；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 ；其他 ☐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 ；自动 ☐ ；无监测 ☐		手动 ☒ ；自动 ☐ ；无监测 ☐	
		监测点位	()		(生活污水处理措施出水)	
		监测因子	()		(pH、BOD ₅ 、氨氮、COD)	
	污染物排放清单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注：“ ☐ ”为勾选项，可√；“()”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附表3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风险调查	危险物质	名称	废机油						
		存在总量/t	0.05						
	环境敏感性	大气	500m 范围内人口数人≤500 人				5km 范围内人口数人≥1 万人, < 5 万人		
			每公里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人口数 (最大)					人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F2□		F3□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S1□		S2□		S3☑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G2□		G3□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D2□		D3□	
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Q 值	Q<1☑		1≤Q<10□		10≤Q<100□		Q>100□	
	M 值	M1□		M2□		M3□		M4□	
	P 值	P1□		P2□		P3□		P4□	
环境敏感程度	大气	E1□		E2□		E3☑			
	地表水	E1□		E2□		E3☑			
	地下水	E1□		E2□		E3☑			
环境风险潜势		IV ⁺ □	IV□		III□		II□		I ☑
评价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简单分析☑
风险识别	物质危险性	有毒有害☑				易燃易爆□			
	环境风险类型	泄漏☑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影响途径	大气☑			地表水□			地下水☑	
事故影响分析		源强设定方法□			计算法□		经验估算法□		其他估算法□
风险预测与评价	大气	预测模型			SLAB		AFTOX		其他
		预测结果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____m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____m				
	地表水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____, 到达时间____h							
	地下水	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____h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____, 到达时间____h							
重点风险防范措施		厂区场地进行硬底化处理, 根据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中化学品的性质及注意事项进行操作、应急处置, 制定事故应急处置措施等。							
评价结论与建议		建设单位对影响环境安全的因素,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制订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将能有效的防止事故排放的发生; 一旦发生事故, 依靠事故应急措施能及时控制事故, 防止事故的蔓延。只要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制度, 加强环保、安全管理,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将环境风险影响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							
注: “□”为勾选项, “”为填写项。									

